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4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

被　　告　日富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翁林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2,52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9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日富昇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日富公司），於民國112年3

月3日邀同被告翁林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如原證1所示），約定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二)而被告日富昇公司前立具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如原證2所示），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如原證3所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9日起至117年3月9日止，還款方式係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原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惟被告被告日富昇公司自115年4月9日起未依約還款，共欠本金95萬2,520元（如原證5，放款戶資料一覽表、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資料所示），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如原證4，授信約定書所示），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約定，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息3.5%機動計算遲延利息，另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綜上，被告日富昇公司為本案之借款人，就所欠95萬2,520元，依法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翁林富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經濟部商工登

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9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伍、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瓊秋